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持人：唐總務長硯漁

記錄：黃雅嵐

出席者：廖委員本煌、李委員金鶯(請假)、黃委員有志、楊委員桂榮

(羅秘書國光代理出席)

列席者：黃組長麗萍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好，現在已開學，今天的議案都算簡單，但我們還是要按照行政程序進行，請業務單位先作報告。

貳、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	(一)林○○老師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2 號。 (二)王○○先生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3 號。 (三)吳○○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1 號。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	(一)物理系訪問學者納拉○○博士配借 115 室。 (二)文學院訪問學者小川○○老師配借 212 室。 (三)藝術學院訪問學者胡○○老師配借 218 室。 (四)陳○○老師配借 119 室。 (五)王○老師配借 116 室。 (六)何○○老師配借 211 室。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惟 11 月初接獲文學院周美雅秘書來電表示，日籍訪問學者小川○○老師預計 11 月中來台，原向本校申請借用單身宿舍，因屋況不佳且須另外購買床單寢具，最後決定不借用。

參、工作報告

- 一、音樂系戴○○老師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17 室。
- 二、四維二路 76~82 號目前為本校視設系及美術系使用，待和平一路 110 巷 5-1、5-2、7-1、7-2 號整修完成，搬遷歸還後，預計進行公開標租。
- 三、四維二路美學角落 84、86、88、90 號原承租給啡拾光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未能完成內部重整，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在雙方同意下正式提前解約。本校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重新辦理招租作業，原為冒煙的喬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但該公司 107 年 2 月 12 日已函文棄標，待與得標廠商棄標後續事項處理完畢後，預計重新進行公開標租。
- 四、凱旋二路 81 巷 18 號眷屬宿舍原配住人鄧○○教官已於 106 年 7 月 14 日過世。遺眷陳○○女士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遺眷暨第二項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未再婚之配偶。又原配住人為事務管理規則 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配住眷舍之退休人員，故遺眷符合續住資格。本校並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 五、和平一路 110 巷 1-3 號眷屬宿舍原配住人為任○○教官之遺眷符○○女士已過世，遺眷任○先生為已婚成年子女，不符合中央各

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二項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故未符合續住資格。

本校已函文要求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將眷舍繳還。

六、學人宿舍區三民區黃興路 158 巷 6、8 號(共 2 棟，每棟 2 層樓)

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進行公開招租，其中 6 號房屋已由高雄市聽動成長協會得標並進駐使用。

七、學人宿舍區(黃興路 144、158 巷口)，經高市 107 年 1 月 16 日環

境整潔管理督導，本校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校針對該宿舍區每年編列預算，定期由委外廠商割除雜

草、清除落葉及環境清潔工作，並配合國家清潔週，於該

週特別加強清潔管理。另每月定期作巡檢，加強空屋環境

管理、大雨過後加強巡檢，立即清除積水，投藥防治登革

熱疫情發生，隨時隨地自主管理環境衛生與清潔工作。

(二)本校基於敦親睦鄰之必要，採柔性勸導方式，以維持本校

與居民雙方和諧關係，並再強環境清潔。同時已協請里長

及里幹事，加強對居民宣導及溝通，儘速移除盆栽及雜物，

勿阻礙消防通道，並維持社區環境清潔。

八、106 年 12 月 19 日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

(一)訪查結果：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9 戶配住(含首長宿

舍 1 戶)，有 9 位在職人員在宿舍接受訪查，3 戶外出，7 戶上班；眷屬宿舍共有 24 戶配住，有 18 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2 戶出國，3 戶外出，1 戶在家睡覺未注意有訪查人員。

(二)保管組業於 19 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 16 戶，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已全數回函完畢。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保管組

提案一：

案由：國外訪問學者借用宿舍配借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p. 1-3)。
- 二、美國南緬因大學副教授 Alexander ○○應邀至本校英語系進行短期學術交流(預定 107 年 3 月 6 日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擬攜眷申請多房間學人宿舍(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p. 4)及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P. 5)。
- 三、Alexander ○○教授提供結婚登記聲明書作為證明(P. 6)。

決議：同意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之多房間職務宿舍。

提案二：

案由：本學期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p. 1-3)。

二、本次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共 4 位，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p. 7)。

三、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10 間，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p. 8)。

擬辦：

一、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申請手續：(一) 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分配原則如下：

(一) 本案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10 間，積分前四名依序暫訂為：

王○○老師(55 點)、許○○先生(55 點)、陳○○老師(48 點)、劉○○老師(39 點)。

(二) 王○○老師、許○○先生、陳○○老師於 105 學年度曾獲配借單房職務宿舍，經委員會議決議：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王、許、陳 3 位配借原房號。劉○○老師由委員會抽籤決定房號。

二、分配單房間職務宿舍如下：

(一) 王○○老師配借 118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二) 許○○先生配借 202-2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三) 陳○○老師配借 213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四) 劉○○老師配借○室。(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

決議：

(一) 王○○老師配借 118 室。

(二) 許○○先生配借 202-2 室。

(三) 陳○○老師配借 213 室。

(四) 劉○○老師配借 117 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